

证券代码：873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和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《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崔健先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潘思兰、闫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潘思兰、闫琴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潘思兰女士,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(证券代码:002531)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闫琴女士,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至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思兰、闫琴近三年内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4日